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105 年防汛護水志工大隊服務實施計畫

105 年 1 月 26 日

目錄

壹、依據.....	1
貳、緣起及目的.....	1
參、大隊現況.....	2
肆、105 年度運用管理工作項目.....	4
一、新進志工招募.....	4
二、志工培訓.....	6
三、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.....	7
四、志工考核與獎勵.....	11
五、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.....	14
伍、工作甘梯圖.....	16
陸、計畫經費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
表目錄

表 3-1	第八大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.....	2
表 4-1	第八河川局 105 年度加強招募地區.....	4
表 4-2	防汛護水志工第八大隊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.....	8
表 5-1	工作預定進度甘梯圖.....	16
表 6-1	志工運用管理經費表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
圖目錄

圖 3-1	第八河川局轄區範圍.....	4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壹、依據

依據 104 年 2 月 5 日經水綜字第 10314104550 號函修訂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要點)辦理。

貳、緣起及目的

近年來，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，極端水文事件頻仍，天候變化及水文情勢越發難以預測；101 天秤颱風、102 年天兔颱風，都在台灣氣象水情歷史上不斷創下新的紀錄及災情。防洪救災工作已無法再以過去思維、經驗來評估及處置，而需要更全面、廣泛的投入才能夠積極預防並減少損失。

為整合民間力量，協助政府共同執行水利防災工作，水利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，及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要點，於 99 年時透過所屬各河川局招募民間志工，完成培訓後於同年正式成立「經濟部水利署防汛志工服務隊」(本年度更名為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)。本局負責防汛志工服務隊第八大隊(以下簡稱大隊)之運用及管理，所屬志工迄今已達 120 人。

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之成立，為水利公共事務與人民協力之重要突破及典範，然志願服務人力並非任意性資源，主管及運用機關對於組織運作與志工成長應負輔導管理責任，本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，協助志工大隊內各環節健全推動，期能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運用民間資源及力量，彌補水利部門推動防汛護水相關政策不足之人力、物力及財力。
- 凝聚地方民眾防汛護水意識，減少臨災損失並建立永續環境。
- 協助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永續發展，並逐步建立志工自主管理能力。

參、大隊現況

本局轄區範圍主要包括卑南河流域及台東海岸地區。卑南溪主要支流有鹿野溪、鹿寮溪及萬安溪，流域面積共計 1,603.21 平方公里，流長度 84.35 公里，流經區域為台東縣台東市、卑南鄉、延平鄉、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及池上鄉等鄉鎮市區；台東海岸線則長達 176 公里。過去兩年間透過各式招募作為，於轄區內進行志工招募，目前計有志工 120 人，組織現況概述如下。

一、本局志工成員隸屬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第八大隊，依轄區範圍、防災保全特性及需求劃設為 9 支分隊，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如表 3-1。

二、志工業務由本局工務課主辦，大隊設大隊長 1 名，對外代表本隊並負責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，各分隊設分隊長 1 名，負責分隊內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，並協助分隊內志工之任務分配、聯繫、人力調度及服務紀錄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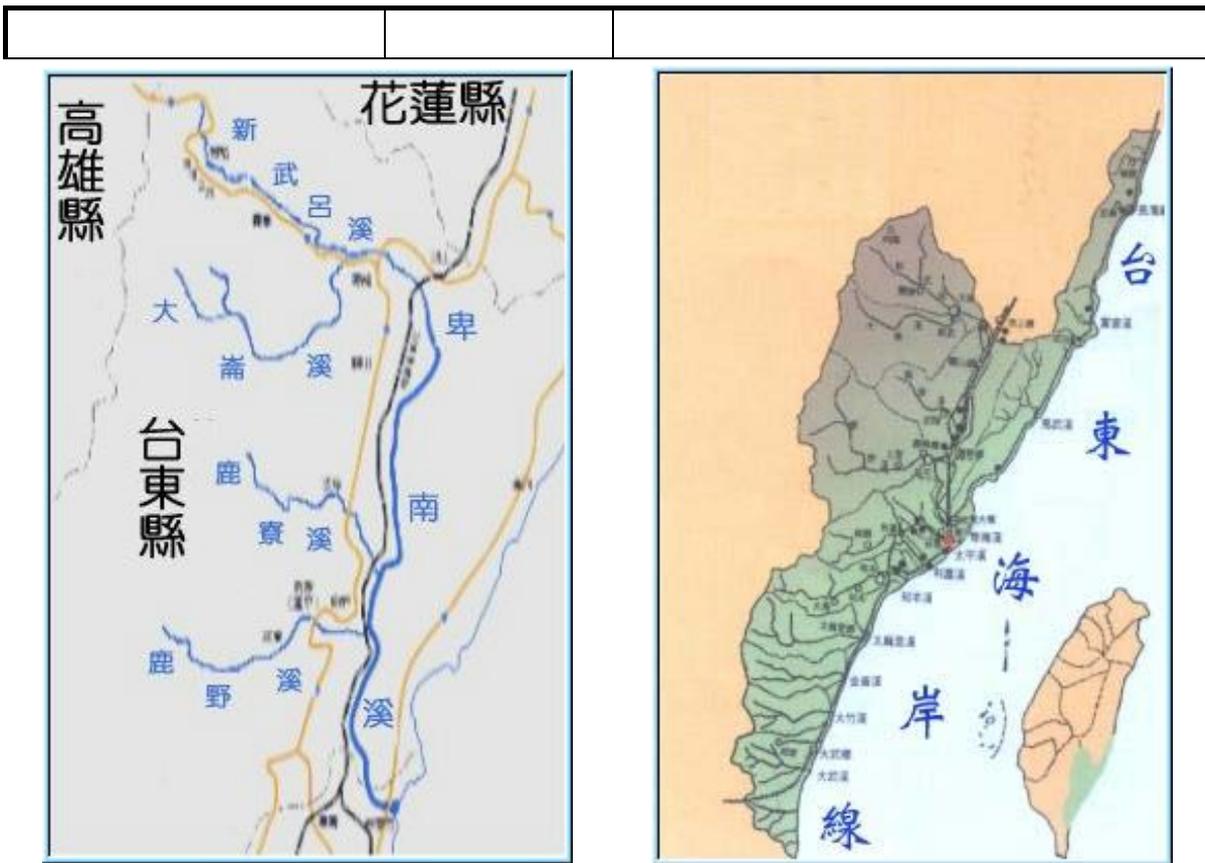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大隊由第八河川局遴聘法律顧問 1 名襄助，各分隊分由第八河川局及大隊長協助分隊事務。

四、志工按居住所在地或實際狀況列入各分隊，並於平時及汛期期間，在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提供各式服務。

表 3-1 第八大隊各分隊服務區域及人員配置

大隊長：洪錫環			
分隊	分隊長	配置人數(人)	服務區域
第一分隊	黃昭仁	10	池上、海端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(愛沙卡堤防、初來低水護岸、廣原堤防、錦屏堤防、新興堤防、池上堤防、海端 1~4 號堤防、富興護岸、振興堤防)

			關山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(德高 1~4 號堤防、關山堤防、電光 1~5 號堤防、南興堤防、寶華堤防、加鹿溪堤防、崁頂溪堤防、加典溪堤防、鹿寮溪堤防)
第二分隊	江玉娥	11	卑南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(瑞和堤防、瑞源堤防、后湖堤防、新良堤防、鹿野堤防、鸞山堤防、稻葉護岸、嘉豐堤防、和平堤防、山里護岸、山里堤防)
第三分隊	蔡 00	28	台東、卑南及鹿野地區河堤維護管理 (利吉護岸、利吉堤防、石山堤防、岩灣護岸、卑南堤防、台東大堤、台東海堤二工區、台東海堤、豐谷海岸保護工、豐里二號海岸保護工、豐里一號海岸保護工、豐里海岸保護工、豐原海岸保護工、)
第四分隊	江 00	8	長濱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(美山海岸保護工、重安海岸保護工、宜灣海岸保護工、膽曼海岸保護工、烏石鼻海堤、寧埔海岸保護工、南竹湖海岸保護工、崎腳部海岸保護工、三間海岸保護工、大俱來海岸保護工、八仙洞分隊哨海岸保護工)
第五分隊	陳 00	10	成功、東河與都蘭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(東河海岸保護工、小馬海岸保護工、和平海岸保護工、成功海堤、三仙海堤、都蘭海岸保護工、金樽海岸保護工)
第六分隊	曾 00	21	台東與都蘭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(富岡 1~2 號海堤、大肚部落海岸保護工、郡界海堤、新蘭海岸保護工、蘭嶼國小前保護工、東清海堤、椰油保護工、朗島保護工、綠島南寮海堤、機場墓地保護工、柴口海堤、公館海堤、石朗海堤)
第七分隊	廖 00	15	台東與太麻里區間海堤維護管理 (荒野分隊哨海岸保護工、美和海岸保護工、三和海岸保護工)
第八分隊	陳 00	10	太麻里區海堤維護管理 (三和海堤海岸保護工、太麻里海岸保護工、香蘭海岸保護工、大竹海岸保護工)
第九分隊	高 00	7	大武、達仁區海堤維護管理 (大武北海岸保護工、大武南海岸保護工、尚武海岸保護工、南田海岸保護工)
合計		120	



卑南溪水系

台東海岸線

圖 3-1 第八河川局轄區範圍

肆、104 年度運用管理工作項目

一、新進志工招募

本局現有志工人數為 120 人，104 年度進行汰蕪存菁工作，志工出勤考核 8 人啟動退場機制並參考水利署提供之「招募區域建議」，新進志工招募 8 人，完成相關作業。105 年將配合

(一)加強招募區域

表 4-1 第八河川局 105 年度加強招募地區

序位	說明	範圍	
		縣市	鄉鎮市區
1	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、區內淹水潛勢地區村里數達 15 個(含)以上，且志工配置較少者。	臺東縣	鹿野鄉、長濱鄉
2	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、區內淹	臺東縣	延平鄉、長濱鄉

	水潛勢地區村里數 6 個(含)以上、未滿 15 個，且志工配置較少者。		
3	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、區內淹水潛勢地區村里數 5 個(含)以下者，且目前全無志工配置者。	無	
4	屬淹水潛勢地區鄉鎮市區、區內現有志工人數未達現階段目標者。	臺東縣	臺東縣鹿野鄉、延平鄉、海端鄉、蘭嶼鄉、綠島鄉等
5	鄉鎮市區現有防汛志工人數滿足現階段目標，暫時排除加強招募地區建議名單。		臺東縣臺東市、卑南鄉

(二)新進志工招募對象、資格及方式

1.招募對象

- (1)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。
- (2)社區警、義消或巡守隊員。
- (3)淹水潛勢地區地區村里長及河川沿岸抽水站、水閘門管理人員或鄰近住戶。
- (4)熱心民眾(以軍、警及公教退休人員為佳)。

2.招募資格

- (1)年滿十八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者，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一年者，且無妨礙巡查、通報之身體障礙。
- (2)自備交通工具，機動性強，並嫻熟 3C 資訊設備(電腦、網路、電子信箱、手機及數位相機等)操作、能即時傳遞訊息者為優先。
- (3)熱心服務，有自主防災意識、自助共助信念，且熟悉當地村里環境及民情，能協助通報災害情形並協助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工作。

3.招募方式

- (1)本局網站公告招募資訊。
- (2)邀請需加強招募區域之村里幹事或社區理事長等人員協助招募。

- (3)透過既有志工協助招募。
- (4)發函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團協助招募。
- (5)邀請本局轄區執行水閘門維護之廠商加入。

二、志工培訓

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：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」，水利署「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」第四條亦載明：「新進志工人員，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，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、功能、服務設施和項目、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、服勤規定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，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(均含時數)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。」，本局依據上述規定於本計畫內辦理志工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，並針對既有志工，規劃辦理進階培訓，分述如下。

(一)基礎培訓

- 1.培訓對象：針對本年度新進志工。
- 2.培訓時間：預計 105 年汛期前辦理完成。
- 3.培訓地點：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、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。
- 4.培訓課程：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基礎培訓課程包含志願服務的內涵、志願服務倫理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(或快樂志工就是我)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(以上課程合計 12 小時)。

(二)專業培訓

- 1.培訓對象：針對本年度新進志工。
- 2.培訓時間：預計 105 年汛期前辦理完成。
- 3.培訓地點：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、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。
- 4.培訓課程：配合本局運用需求及志工任務，105 年度專業培訓課程內

容預計包含防汛救災、護水、節水及廉政等範疇(專業課程合計 10 小時)。

(三)進階培訓

1.培訓對象：

- (1)志工幹部及表現優異之儲備幹部。
- (2)參加服務隊滿 1 年以上且受完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之績優志工。

2.培訓時間：預計 105 年下半年辦理完成。

3.培訓地點：擬於轄區內適當會議地點、研習中心或本局內辦理。

4.培訓課程：進階培訓課程規劃以促使志工服務精進及滿足自我成長需求為目標，預計授課 6 小時。

三、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

本局防汛護水志工依據轄區河川流域防災需求及人力配置，共劃分 9 分隊，設置大隊長 1 人、分隊長 9 人，茲將服務內容及運用方式說明如下。

(一)志工服務規劃

依據要點內容，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包含：

1.平時

- (1)進行服務區內相關水利設施訪視，如發現損毀、遺失情形能儘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維修。
- (2)進行服務區內河川、區域排水、海堤、水庫蓄水範圍及地層下陷區等重點區域之巡守，如發現環境破壞、異常，或違法(水利法、自來水法、溫泉法等)行為進行或發生，能儘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。
- (3)協助所屬機關進行防救災、愛水、護水、節水、地層下陷防治及全民督工等民眾宣導工作。

- (4)協助全民督工及民情反應等相關工作。
- (5)協助所屬機關進行任務範圍內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工作。

2.颱風、豪雨、地震(震度 5 級以上)期間

- (1)協助瞭解現地狀況資訊並主動通報。
- (2)協助服務區內水情通報。
- (3)對於溢堤、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，或發現堰塞湖及河川水位異常時，即時將訊息傳遞至各局。
- (4)協助其它民眾進行疏散避難，並將避難情形回報至各局。
- (5)協助本署及各局說明水(災)情。
- (6)協助本署及各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防救災行政或資訊作業。

(二)志工運用

大隊志工人力交由大隊長及各分隊長負責規劃運用，負責各隊員任務分配及執勤，各項工作內容及對應之執行運用方式均依照水利署頒布之「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」執行，詳如表 4-2。

表 4-2 防汛護水志工第八大隊任務執行及通報守則

範疇		服務內容	執行或通報方式
防汛救災	1	巡查服務區域相關水利設施，發現是否有損毀或遺失等情事。	志工發現服務區內有水利設施損毀或遺失等情事後，以電話通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，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。
	2	巡視服務區內水情判讀及通報。	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，隨時關切服務區內水情狀況，如有致災風險(威脅)時，以電話通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，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。

	3	巡視服務區內水(災)情狀況，發現是否有溢堤、潰堤、淹水、河川水位異常或堰塞湖形成等情事。	志工發現服務區內有溢堤、潰堤、淹水、河川水位異常或堰塞湖形成等情事後，以電話通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，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。
	4	臨災時配合村里長指示，協助其它民眾進行疏散避難。	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，密切關注服務區內水(災)情現況，如遇服務區內村里長接收指示需進行疏散撤離時，積極協助相關作業，並將避難情形以電話回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。
	5	協助本局於平日或颱風豪雨期間進行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。	志工於平日或颱風豪雨期間，配合本局承辦人員人力需求，協助執行志工業務相關之行政或資訊作業(例如服務時數登錄、災情資料整理等)。
	6	颱風豪雨期間，如有機會接觸媒體現地報導時，協助說明水(災)情。	志工於颱風豪雨期間，如遇媒體現地採訪時，主動上前關切，並視報導內容協助說明或澄清，結束後回報相關過程予本局知悉。
	7	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，協助推動防救災宣導工作。	志工於適當時機(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)，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正確防救災觀念、知識，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，提供人力支援。
護水	1	進行服務區內河川、區域排水、海堤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巡守及環境維護。	志工依排班表進行服務區內河川、區域排水、海堤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巡守及環境維護，如發現環境破壞、異常，或違法(水利法、自來水法、溫泉法等)行為進行或發生，以電話通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，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。

	2	協助本局進行護水相關行政或資訊業務。	志工配合本局承辦人員人力需求，協助執行志工業務相關之行政或資訊作業(例如服務時數登錄、專業知能蒐集彙編或協助志工招募訓練等)。
	3	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，協助推動護水宣導工作。	志工於適當時機(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)，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護水觀念、知識，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，提供人力支援。
節水	1	主動或配合本局需求，協助推動節水宣導工作。	志工於適當時機(例如村里或社區活動)，主動向鄰里親友宣導節水觀念、知識，並介紹使用省水標章產品、發現漏水時主動通報漏水單位，或配合本局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，提供人力支援。
	2	落實並推動節約用水。	志工經教育訓練後，從個人行為及居家器材等面向，確實落實節約用水，並逐步影響親朋鄰里。
廉政	1	協助查看或監督水利工程相關事項。	志工服務區內，如有水利相關工程施工時，協助查看是否有工程品質不良、安全措施不足、環境衛生不佳、工程進度緩慢或其他等缺失，發現後以電話通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，或透過網路通報平台進行登打。
	2	協助反應民情。	志工於各式場合或時機中，如發現民眾言論內有與各局業務範疇相關者，協助傾聽或蒐集，並以電話通報上級(所屬分隊長或本局承辦)說明。
	3	配合各局需求，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。	志工配合署內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時，提供人力支援。

(三) 志工服務記錄

配合要點規範，核實紀錄志工服勤時數，其中各分隊志工由分隊長負責紀錄管理，分隊長以上幹部由本局承辦人員負責紀錄管理，以利作為績效或考核辦理依據，紀錄原則及方式如下：

1. 志工服勤時數除執行前述服務項目(內容)外，另包含參與志工培訓、相關會議及參訪等，服勤時數以實際參與時數登錄，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。
2. 志工平時依排定班表於服務區內進行服勤，服勤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管理人員，或至本局或各分隊簽到處簽到，服勤結束後比照辦理，以每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，特殊狀況時不受此限(服勤時數以實際執勤時數登錄)。
3. 颱風豪雨期間，本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後將以簡訊通知志工執勤防汛救災任務，志工確認待命後，服勤時數開始計算；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解除時，通知志工，確認任務結束。期間志工服勤時數以每日 8 小時為上限，不足 8 小時以實際時數計，且需每日通報管理人員 1 次，始得計算當日時數。
4. 志工配合本署其餘組室提供人力支援時，服勤時數由該運用機關認定紀錄，每事件每天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。
5. 每月月底，由本局負責彙整各分隊執勤紀錄簿，並將服勤成果登錄至內政部志願服務網站內，同時轉登載於志工服務紀錄簿上，俾作為志工考核獎勵之依據。

四、志工考核與獎勵

為確保志工有意願且有能力提供防汛護水服務，本局每年辦理志工考核工作，並針對考核結果，予以表揚、獎勵、鼓勵、再教育或汰除等手段，以提升志工職能及向心力，精進組織服務效能，相關作為如下：

(一) 志工考核

由本局及志工幹部組成考績委員會，依據考評內容及標準進行評分，其中出勤狀況由本局彙整提報，服務成效及工作態度由分隊長提報

經大隊長核定後一併交考績委員會審定，並於隔年 1 月提送水利署核備。

1.考核期間：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年底前完成考核作業。

2.考核方式

(1)平時考核：每月登錄志工服務時數、服務內容、通報件數，記錄參與培訓及相關活動會議、各項編輯或行政作業工作，及志工特殊事蹟貢獻或不當行為事實等。

(2)年度考核：每年十二月完成大隊志工全年紀錄彙整，據以作為表揚及續聘依據。

3.考核標準：考核成績總分為一百分，七十分為合格分數，未達合格分數者，經各大隊開會決議其志工資格保留或解除事宜。

(1)出勤狀況(百分之四十)：包括服務工作值勤紀錄、參與教育訓練、異地觀摩及交流活動出席狀況。

(2)服務成效(百分之四十)：協助執行「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」內規範之志工服務項目，有助本局相關業務推動。

(3)工作態度(百分之二十)：對服務內容相關專業知能了解程度、工作配合情形及服務態度良窳。

(二)志工獎勵

1.志工之獎勵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1)全勤獎：依執勤規定全年值班無曠職，服務確具績效者。

(2)傑出貢獻獎：於服務期間，確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分隊，由本局依具體事蹟推薦，經水利署審查確定者。

(3)熱忱服務獎：全年服務時數達大隊志工前三名，且服務確具績效者。

(4)精神標竿獎：全年積極配合水利署及本局辦理相關服務任務，經本

局依年度考核結果，成績最高之志工及分隊，其中分隊成績係由分隊志工成員成績加總後之平均值。

(5)幹部服務獎：於服務期間內，積極帶領志工隊員執勤並善盡管理之責，使大隊或分隊績效良好之幹部。

(6)榮譽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。

- ①二級榮譽獎：滿三年且執勤六百小時者。
- ②一級榮譽獎：滿五年且執勤一千小時者。
- ③特級榮譽獎：滿十年且執勤一千八百小時者。

2.獎勵方式

(1)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，依服勤績效頒給獎品(金)鼓勵，並推薦參加水利署年度表揚活動以為獎勵；績優志工並列為幹部儲備人才，提報參與相關進階課程。

(2)本局或水利署規劃之志工聯誼、異地觀摩交流、旅遊活動、年終檢討會議及表揚會師大會等活動，優先邀請績優志工參加。

(三)志工汰除

配合年度志工考評結果，針對服務績效不佳或違背要點規定之志工，予以口頭申誡輔導、取消志工資格、不續聘或解聘等方式處置：(經大隊會議決議之)

- 1.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各志工運用機關標準者。
- 2.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，逾三次者。
- 3.私自將志工服飾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者。
- 4.未經本署同意散布尚未公開之訊息者。
- 5.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接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者。
- 6.以本署志工之名義，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聲譽者。
- 7.服務期間，怠忽職守、行為不良有損本署或各志工運用機關之

聲譽並經查屬實者。

五、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

為符合要點相關規範，並凝聚志工情感及向心力，本計畫書內除前述各項運用管理作為外，另將執行辦理下列事項，以健全組織管理，俾使成長及永續。

- (一)志工授證：新進志工完成基礎及專業培訓後，經本局遴選合格者呈報水利署發給志工服務證，始具服勤資格。
- (二)辦理平安保險：取得志工服務證之新進及續聘志工，本局統一彙整後呈報水利署辦理年度意外險及傷害保險；另參加水利署或本局辦理之戶外參訪、演練、異地交流或觀摩活動時，將按實際出席情形辦理旅遊平安保險。
- (三)幹部遴選：105 年志工幹部業已 104 年 10 月改選完成，本局將配合要點規範，依幹部資格及條件，完成任務分派及後續教育訓練及工作聯誼會議。
- (四)志工會報：為利組織運作順暢及效益發揮，要求各分隊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討論任務推動及作為策進等事項，本局另於年終召開大隊工作檢討會議，藉以了解大隊運作情形。
- (五)活動參與：大隊志工將配合參與水利署相關輔導或策進措施，如年度檢討策進會、幹部教育訓練或志工會師表揚等活動。
- (六)促進服務熱忱及相互交流事項：
 - 1.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 - 2.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3.為促進志工間情感交流，達到經驗分享、增加志工凝聚力之目的，水利署及本局將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、異地觀摩交流與旅遊活動。

(七)文宣品製作發放：為達成組織行銷或情感凝聚等目的，本局將視機設計製作相關文宣品並進行發放。

(八)配合水利署或本局各項活動，提供必要之差旅費。

伍、工作甘梯圖

表 5-1 工作預定進度甘梯圖

工作項目	月份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. 志工招募及篩選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2. 志工培訓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3. 志工服務規劃及運用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4. 志工考核與獎勵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5. 組織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辦理或參與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